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2810 3029

傳真：(852)2918 1273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先生：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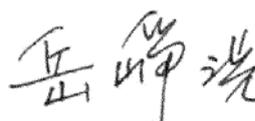
- (a) 向小組委員會說明也門是否「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及
- (b) 在日後有關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條例》”) 訂立的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資料，說明被制裁的國家是否「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我們現回覆如下：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和商務部發布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文件內容，「一帶一路」涵蓋但不僅限於古代絲綢之路的範圍，各國和國際、地區組織均可參與。雖然當中並無明確的沿線國家清單，也門通常被視為眾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為方便委員了解對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國家情況，政府會在日後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資料，說明被制裁的國家是否通常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岳崢洸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